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哈人社函〔2025〕15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 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 补贴申领发放有关事宜的函

各有关单位，省内各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黑人社发〔2023〕13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培育项目补贴申领流程，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人才培养，经省人社厅同意，现就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补贴发放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明确主体责任

（一）培训主体。培训机构对所开展的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承担主体责任，应严格按照年初申报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原则上每个班次的培训周期自开班到结束一般不超过6个月。按照“谁培训，谁负责”原则，培训机构对培训过程的合规性、真实性及发放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合格证书》负责，

并对培训基础台账及相关纸质材料、电子资料保存备查。

（二）申领主体。用人单位（含中直、省属单位，下同）应按时、按规定向所在市（地）人社局提交培训、评价补贴申请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地）人社局应配合用人单位开展工作。

（三）审核主体。按照属地属事原则，用人单位在哈尔滨市的，由哈尔滨市人社局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相关资质；用人单位在其他市（地）的，由属地市（地）级人社局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相关资质并备案申报审核材料（审核内容和程序参照附件）。各市（地）人社局将审核合格人员在当地政府网站公示后形成《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补贴审核合格人员名单》并加盖公章报送哈尔滨市人社局。

（四）发放主体。哈尔滨市人社局负责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自受理之日起，于 4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明确备案、申领要求

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人社厅报告开班情况；于培训评价结束（取得培训、评价合格证书）后 15 日内，将培训考核（评价考试）合格人员名单报送省人社厅及哈尔滨市人社局备案。原则上用人单位应于培训评价结束（取得培训、评价合格证书）后 18 个月内完成补贴申领，逾期不予受理。

三、明确社保缴费时限

对取得数字技术工程师项目初级、中级、高级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申领培训（评价）补贴的人员，申领补贴时，需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计算时间为获得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前后12个月内，其中参加培训时为在校生的人员申领培训补贴时，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计算时间可适当放宽至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18个月内。

与以往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补贴发放流程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补贴发放流程

一、培训主体

国家或我省公布的黑龙江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

二、考核备案

培训机构应于培训结束（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后 15 日内，将培训考核（评价考试）合格人员名单以正式函形式报送哈尔滨市人社局经办部门（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下同）备案，未按时备案的不予受理补贴申请。

三、补贴申领

对取得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初级、中级、高级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申领培训（评价）补贴的人员，申领补贴时，需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计算时间为获得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前后 12 个月内，其中参加培训时为在校生的人员申领培训补贴时，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计算时间可适当放宽至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 18 个月内。原则上应在培训（评价）合格 18 个月内完成相应申领工作，逾期不予受理。培训补贴和评价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人社发〔2023〕13 号）规定

的标准执行。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同一职业同一等级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补贴，已享受高等级补贴的，不得享受同一职业低等级补贴。对一年内享受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参训人员，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用人单位申领培训补贴需提供以下要件：

（1）《个人申领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补贴审批表》；

（2）学员与我省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3）本人社保缴费 6 个月以上记录凭证；

（4）本人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5）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6）依据“在校生”身份延长社会保险缴费计算时间的人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申领评价补贴除提供以上（1）至（6）要件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

四、补贴审核

哈尔滨市人社局经办部门负责接收用人单位申报材料，对哈尔滨市属地用人单位报送的要件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

回。对审核合格的补贴人员信息（含其他地市人社局审核合格人员）进行汇总统计，形成《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补贴申请汇总表》。

五、补贴公示

哈尔滨市人社局经办部门将哈尔滨市属地用人单位符合补贴条件人员在市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工作单位、人员姓名、证书编号、补贴项目、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经办部门应联合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取消补贴资格。

六、补贴拨付

（一）公示结果无异议，由哈尔滨市人社局经办部门根据补贴审核情况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补贴申请汇总表》经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提请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由哈尔滨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与技术教育处向市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所需资金从省下达哈尔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

（二）市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哈尔滨市人社局经办部门应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提供票据）。

（三）用人单位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个人银行卡账户，不得扣减、扣发或延迟发放补

贴，并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七、附则

（一）从《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发布之日（2023年6月17日）起，对参加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评价合格且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发放补贴。

（二）自2025年起，用人单位申报材料分别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上旬（3月上旬、6月上旬、9月上旬、12月上旬）收取材料，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三）本《流程》仅适用于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发放补贴。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补贴发放按本流程标准执行。

本《流程》未涵盖的，如审核过程中遇有政策等疑难问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哈尔滨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与技术教育处和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共同研究解决。需要省人社厅提供政策支持的，由哈尔滨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负责上报。

联系电话：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451-85953392，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451-84871839，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与技术教育处 0451-82131521。

受理地址：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 38 号 2 号楼 2322 室）。

- 附件：1. 个人申领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补贴审批表
2.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补贴申领明细
3.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补贴申请汇总表
4.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补贴审核合格人员名单

附件 1

个人申领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 (评价) 补贴审批表

申请类别: ☐ 培训☐ 评价

单位: 元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文化程度	
培训职业		原培训等级		现培训 等级			
培训时间		取得培训合格 证书编号					
评价时间		取得评价 证书编号					
补贴标准				申领金额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电话		
个人申请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准确真实, 且一年内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享受补贴合计不超过 3 次, 如有不实, 愿负相应法律责任。 签 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审核意见 	本单位承诺该学员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准确真实。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意追回该学员已申领的补贴资金,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部门 意见	经审核, 该学员符合拨付 (培训/评价) 补贴条件, 拟同意拨付 (培训/评价) 补贴资金合计人民币 元。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经办处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由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用人单位分别留存备案。

附件 2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补贴申领明细

申请类别： ☐ 培训

□评价

用人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申领日期:

[illegible]

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用人单位经办人（签字）：

注：该明细单用于申领培训（评价）补贴资金时使用。其中，“取得证书”为培训（评价）合格证书，有证书编号的需一并填写证书编号。

附件 3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补贴申请汇总表

申请类别： ☐ 培训 ☐ 评价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盖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培训地点 (培训机构)	培训（评价） 职业及等级	培训（评价） 时间	取得证书	证书编号	申领金额（元）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	—	—	

经办处室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补贴审核合格人员名单

申请类别： ☐ 培训☐ 评价

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名称	培训地点 (培训机构)	培训（评价） 职业及等级	培训（评价） 时间	取得证书	证书编号	申领金额 (元)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此表由非哈尔滨市属地用人单位所在市（地）人社局填写。